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九届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》的议案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”、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0 年 9 月 24 日为预留授予日。同意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，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6.54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网站发布的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》的议案

根据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激励对象陈虎、钟美浪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激励对象杨永、李燎 2 人因被

纳入集团下属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，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规定，不能再继续参与公司激励计划，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3.8 万股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,118,792,130 股变更为 3,118,654,130 股，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 3,118,792,130 元减少为 3,118,654,130 元。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、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网站发布的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24 日